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0 年 9 月

##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本次债券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18 国证债”或“本次债券”）。

###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8 国证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5 年 10 月到 2016 年 8 月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 2.5 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4 月 10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7.49 亿元。9 月 27 日，本案在北京中院开庭审理。上述情况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 5 月 14 日）中披露。

2020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中院就该案做出判决，除认定中泰盛世担保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外，国开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获得了支持。6 月 9 日国开证券收到陈略上诉状。

#### （二）诉王柏兴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 年 10 月起，国开证券与王柏兴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标的为中利集团股票，后合约出现逾期状态。本项目由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两处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4.08 亿元。

该案于 5 月 15 日进行了线上开庭审理，期间国开证券与王柏兴就和解暂达成一致。7 月 2 日再次开庭审理，7 月 9 号收到法院的调解书。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国开证券已对上述股票质押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